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撥接式)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客戶詳細填寫紅框內各項資料及聯絡電話，並詳閱背面

聯單號碼		客戶號碼		HN	
接續號碼		☐ 電話撥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租用 ☐ 更名 ☐ 更改帳單地址 ☐ 更改接續方式 ☐ 更改費率種類 ☐ 終止租用			
異動前(原資料)			異動後(新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外交人員 免稅卡號		外交人員 免稅卡號	
營業證號 (機關證照號碼)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 統一編號		收據客戶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帳單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			
帳單寄送 Email		☐ 同租用人 Email ☐ 其它			
費率選項 (僅適用電話撥接式)		☐ 計時制 ☐ 學生(目前學歷修業期滿： 年 10 月 31 日) ☐ 一般客戶 ☐ 包月制			
客戶識別碼 user name (註冊後不可更改)		1. 2. 3. 4. ※請自行預選兩組客戶識別碼，長度為三至八個小寫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第一個字必須是英文字母，本公司以第一組優先採用；惟其不適宜時，得選用第二組或洽請另換字樣。 ※Email Address 為：客戶識別碼@msX.hinet.net (X 表示主機編號例如 1,2,3,4 等，請參考客戶碼通知書)			
客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法定代理人			
(已詳閱本申請書背面契約條款說明，並同意遵守)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提醒繳費電話： ※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 委託辦理		(簽名或蓋章) 客戶申請併市內電話帳單繳納本業務相關費用之約定 本人 同意將本業務帳單併入本人名義之市內電話第 號帳單繳納，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1. 如併帳之市話逾期未繳納時，願由貴公司依相關營業規章及本申請書契約條款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2. 發生前述情事時，本人願向貴公司補帳單，並繳納使用本業務之相關費用。 3. 併帳之市內電話號碼換號(含移機換號)時，同意併由新號繳納本業務之相關費用。 4. 併帳之市內電話號碼如辦理過戶或繼承更名，如致無法併帳時，本人應即通知貴公司，如因致逾期未繳納本業務之相關費用時，願由貴公司依相關營業規章及本申請書契約條款辦理，本人絕無異議外，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負責。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收費欄			
經辦人	1. 受理	2. 登記	3. 覆核	4.	5.
					應收金額： 收費日戳： 收據編號：

註：1. 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兩份以上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新申請市話者請另填市話申請書。申請學生費率，除上述證件外另應攜學生證至窗口辦理。
2. 收據客戶名稱，收據客戶統一編號僅適用有分支機構公司及獨資商號。
3.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法定代理人及聯絡人等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撥接）價目表

（本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93.06.01 實施

電話撥接

費率種類		設定費	每月最低通信費	每月最低通信費可用時數	超過可用時數之費率
計時制	學生	200 元	100 元	30 小時	0.15 元/分
	一般			30 小時	0.17 元/分
包月制			150 元		

備註：

1. 通信費以分為計算單位，未滿 1 分鐘之該部份以 1 分鐘計算。
2. 電話通信費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費率計收。
3. 其他 HiNet 加值服務，則依網頁上公告費用另計。
4. 本帳號不適用臨時租用。
5. 每月最低通信費免費時數應於當月使用完畢。
6. 長期租用優惠：
 - (1). 租用期間超過 1 年，未滿 2 年者，通信費按 95 折計收；
 - (2). 租用期間超過 2 年，未滿 3 年者，通信費按 85 折計收；
 - (3). 租用期間超過 3 年以上者，通信費按 8 折計收。
7. 客戶租用本業務自客戶申請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客戶申請之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每月最低通信費免費時數按實際租用日數占當月比例計算，實際使用時數超過前述可用時數部分，按超過可用時數之費率計收。**
8. 申請計時制之學生費率者，申請日期需於**修業期滿當年四月以前提出申請，適用至學歷修業期滿（當年 10 月 31 日為終止日）**；若無明確修業年限者，以不超過國民義務教育年限為修業期滿日；若繼續升學或擬享一般客戶優惠方案時，需重新提出展延之異動申請。前述之適用期間到期時，未辦理展延時，系統自動變更為計時制一般費率。
9. 申請計時制學生費率者，應檢附學生證件。辦理展延時，請於申請事項勾選「變更費率種類」，並檢附學生證件。
10. **客戶提出費率之異動申請時，自客戶申請後之次一個計費週期生效。**
11. 其他 HiNet 加值服務（如：網路電話，國際漫遊，HiAir，公眾無線區域網路（PWLAN）等），則依網頁上公告費用另計。
12. 客戶如終止租用或欠費停止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

請務必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並留下您的聯絡電話。

客服專線：0800-080-123（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

台中 傳真：04-22062844、電子郵件 fax_tc412@cht.com.tw

高雄 傳真：07-2220664、電子郵件 fax_ks412@cht.com.tw

宜蘭 傳真：03-9310124、電子郵件 cflcg8jc1@cht.com.tw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7-30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400312130 號函核准，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問。

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

- 第二十六條 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二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三十四條 乙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第三十五條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四十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三、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第四十四條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

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五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位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